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蔣劭翌

電話:02-27208889#1718 電子信箱: d72186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社婦幼字第11331059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2051935 1133105942 1 ATTACH1. odt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 本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4月23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3307367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(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,全法業已於113 年3月8日施行)第7條規定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 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應設立申訴管道、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且公開揭示。
- 三、酌修本範本部分文字,相關文件已更新於本局網站 (https://dosw.gov.taipei/)/相關服務/性騷擾防治/防 治措施及宣導項下,爾後如有更新亦將同步公告於網站, 請逕至前開網站下載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24/200396文



第1頁,共1頁